

#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b>一、主要任务划分</b>			
1	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2014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中央政策出台后尽快出台
3	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老龄办、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2014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加快推进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省老龄办，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2014年底前启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5	制定扶持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定制服务；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支持社区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老龄办，各设区市的政府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持续实施
6	支持社区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鼓励专业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	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老龄办，各设区市的政府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持续实施
7	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老龄办，各设区市的政府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2014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8	根据城乡规划布局要求，统筹考虑建设各类养老机构。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行政许可和登记机关要核定其经营和活动范围，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制办，各设区市的政府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2014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9	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及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的政府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2014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0	<p>公办养老机构要充分发挥托底作用，重点为“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p>	<p>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p>	<p>持续实施</p>
11	<p>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稳妥地把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p>	<p>省民政厅、省编委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p>	<p>2014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p>
12	<p>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床位逐步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管理运营，积极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p>	<p>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p>	<p>2014年底前度出台具体措施</p>
13	<p>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托底的措施，将所有农村“三无”老人全部纳入五保供养范围，适时提高五保供养标准，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功能，使农村五保老人老有所养。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支持乡镇五保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p>	<p>省民政厅，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p>	<p>2014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p>
14	<p>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等，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室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p>	<p>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办</p>	<p>2014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p>
15	<p>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督促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解决周围老年人实际生活困难</p>	<p>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文化厅、省妇联、团省委、省老龄办</p>	<p>2014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p>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6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2014 年底前启动实施
17	城市公办养老机构与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建立跨地区养老服务协作机制，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	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老龄办	2014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8	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	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老龄办	2014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9	各地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在制定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中，要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创新能力，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老龄办，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2014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0	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及省有关部门	2014 年底前启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1	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持续实施
22	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014 年年底前启动试点工作
23	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入住的参保老年人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 二、政策措施划分

24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2014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5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金融办	2014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6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014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7	逐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	河北保监局、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金融办	中央政策出台后尽快出台
28	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并制定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2014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9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30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31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持续实施
32	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33	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	中央政策出台后尽快出台
34	省本级彩票公益金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014 年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35	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中央政策出台后尽快出台
36	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门人才，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大专院校对口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开放大学作用，开展继续教育和远程学历教育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2014 年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37	依托院校和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4 年底 前 启 动 实 施
38	加强老年护理人员专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2014 年底 前 启 动 实 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39	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2014 年 底 前 启 动 实 施
40	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	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文明办、团省委	2014 年 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b>三、组织领导划分</b>			
41	选择有特点和代表性的区域进行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	2014 年 底 前 启 动 实 施
42	落实促进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的具体措施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43	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	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	2014 年 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44	加强督促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逐年落实